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赣市建安办〔2022〕41号

## 关于切实加强当前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湖南、贵州以及河北等地发生多起安全生产典型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为认真落实全省、全市安全防范会议精神及省、市领导近期关于消防工作指示批示精神，汲取近期省内外火灾事故教训，切实举一反三，扎实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住建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按照市政府安全防范工作要求，现就全市住建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认清安全生产形势，时刻绷紧安全生产之弦

要充分认清当前安全防范的严峻复杂形势，充分认识当前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时刻绷紧安全防范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到部署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措施到位。要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针对当前住建领域安全生产特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突出安全防范重点，保障安全形势稳定有序

要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全防范工作要求，结合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防范“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及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百日攻坚行动安排部署，全面彻底梳理、排查和整治住建领域各类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不留后患，确保措施落实到位，隐患整治到位。

建筑施工方面：结合《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按照《江西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督促参建各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不具备安全条件冒险施工行为。严格落实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工程、暗挖工程及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等安全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可燃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动火、用气、用电及消防设施、民工宿舍等消防安全管理，严防火灾事故发生；及时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等“三违”行为，对违反规章制度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城镇燃气方面：督促燃气企业全面、深入、彻底的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确保场站生产安全；加强燃气设施、管线等巡检巡查，全面排查治理燃气安全隐患，对燃气管道占压、圈围、埋深不足、安全间距不足等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切实做好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加大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餐饮场所等经营性场所督查检查频率，严防爆炸、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

城市供水方面：督促供水企业加强各类取水、制水设施设备以及供水管网的安全检查和维护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出现大面积、长时间停供。要督促供水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抢修队伍，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做好高峰用水时段调度调配，特别是国庆假期和党的二十大期间用水保障工作，确保城市用水正常安全供应。

自建房方面：结合《赣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暨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赣州市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攻坚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继续保持攻坚态势，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管控风险、持续有序推

进整治，坚决守住房屋安全底线，抓好市直管公房和保障房、农村房屋等自建房安全，特别是对存在扩建加层、违规装修、改变内部结构，使用空斗墙作为支撑结构，自然老化严重等情况，以及对前期隐患初判结果不托底的经营性自建房，做到“回头看”全覆盖，彻底消除盲点、疑点、难点问题。

建筑消防方面：严格落实《江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全面聚焦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市直管公房及保障房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频率，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市本级直管公房及保障性住房方面：加强巡查检查，重点排查整治老旧房屋承重结构变形、外观裂缝、木质结构腐蚀、地基不均匀沉降；楼道堆物、车辆堵塞消防通道；电动车“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三合一”“九小”场所等非住宅商铺违规住人、加装阁楼、使用易燃材料装修、超量存放易燃易爆物；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设备破损、失效或配备不齐全等情况。

疫情防控方面：督促建筑工地、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及中介机构门店、保障性住房小区、城镇燃气及城市供水等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按要求实行戴口罩、测体温、扫码、消毒、通风，储备消毒物品、口罩、测体温设备等防控物资，严格落实“两个尽量”“两个严禁”“两个一律”要求，控制聚集性活

动。

### 三、全面研判分析风险，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结合前一阶段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大防范、大检查、大整治和国家、省安全生产督查巡查及市领导督导督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结合当地实际和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立即对本辖区内住建领域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紧盯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做到不漏一家企业、不漏一个项目，全面消除各类问题隐患。

（一）全面排查问题隐患。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防范“百日攻坚”行动等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深入企业、现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切实推进隐患“清零”。对一时难以治理到位又无法保证安全的重大隐患，要责令停工停产整改，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并安排专人盯守，实现重大风险守住不失控、重大隐患治理不落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挂牌督办。

（二）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整改清零。对全面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治责任和整治要求，严格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及预案，实行闭环管理，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挂牌督办整改到位，原则上在9月底要全面“清零”。

**(三)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书面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停产整改，坚决杜绝用“口头指令”代替责令整改、用责令整改代替行政处罚等问题出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违法违规等行为的企业、项目，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对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落实整改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

**(四) 强化督导督查。**为确保国庆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稳定，市局拟在国庆及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开展安全防范督导及明查暗访工作，重点检查对近期上级部门关于当前安全防范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及各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别对国庆和党的二十大期间安全防范责任落实不力，企业主体责任监管不到位的地区，将予以通报或约谈；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国庆假期及党的二十大召开期间，各县（市、区）住建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和24小时关键岗位值守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做到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责任不脱节，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应急通信畅通。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要及时有序启动应急响应，科学有效组织应急处置，安全撤离人员和停

止相关作业，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事故扩大。

从即日起至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实行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情况“日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于每日16:00前向市局安委办报告当日安全防范情况，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值班电话：0797-8230328，邮箱：gzszzjzbs@163.com。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住建厅安委办、市安委办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